

中 国 企 业 经 营 管 理 法 律 指 南

国家计划委员会条法办公室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合编
北 京 经 济 学 院

学 术 书 刊 出 版 社

序

国家计划委员会条法办公室、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经济学院为我国企业法人合编了大型资料性法律工具书——《中国企业经营管理法律指南》。它对于了解我国企业法制建设的全貌和发展趋势，帮助企业法人提高法律素质，增强其活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巩固企业的改革成果和有效地深化企业改革，以及对于继续搞好治理整顿，更好地坚持改革开放，促进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都大有裨益。

《中国企业经营管理法律指南》以其丰富的内容、翔实的资料，全面、系统、真实地反映了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法制体系正在逐步形成。为了帮助企业法人及时地适应我国已经形成的法律环境，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有效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企业，并准确地回答厂长、经理、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法律顾问在处理经济问题时所遇到的各种疑难和重大法律问题，《中国企业经营管理法律指南》编选了我国宪法、法律及关系法规（收集材料时间截止到1988年底），其中包括总类、经济体制改革、企业、能源、轻工、地质矿产、铁道、交通、民航、邮电、城建环保、商业、物资、药品、科学技术、商标专利、财政、税务、金融、保险、物价、标准计量质量、统计审计、工商行政、农牧渔业、林业、水利电力、劳动人事、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海关、旅游、合同等32类，辑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法律司法性解释和所公布的案例，详答了企业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人、财、物和产、供、销等法律问题，解释了有关企业的一系列法律名词术语。它是我国企业法人合法经营必备的一部法律工具书。期望此书能够对企业掌握法律手段，对完善我国企业法制建设，对把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有所贡献。因此，我高兴地向读者推荐这部工具书。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教授 孙亚明

1988年12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部具有极强实用性的大型法律工具书，内容共分五部分：一、宪法、法律及关系法规；二、司法文件；三、经济案例；四、问题解答；五、名词解释。全书选材全面、系统，是大、中、小型企业合法经营必备之书。

书名题字：彭 冲

* * *

中国企业经营管理法律指南

国家计划委员会条法办公室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合编

北 京 经 济 学 院

• 责任编辑 桂民荣 程树人等

*

学术书刊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 8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阜外南礼士路 3 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94 字数：3300 千字

1990 年 1 月第一版 199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2500 册 定价：50 元

ISBN 7—80045—611—0/F·51

《中国企业管理法律指南》

特 约 学 术 顾 问

孙亚明 高纯德 唐德华 穆镇汉 唐永祥

主 编

朱锡森 夏文欣 袁炳玉 张丙申
李晨阳 杨炳芝 黄庆豪

编 委

程延陵 闫青义 任庆才 袁耀海 张辰生 周升涛
尹福生 张里乔 叶君辉 舒 林 裴政潮

编 纂 者

朱效亮	徐子坤	王晓燕	高旭晨	柳景滨	陈华芳
胡微波	易小冬	董葆霖	狄 娜	郭晓霞	于德英
田晓明	闫存立	卢克荣	蒲有才	王燕东	徐志群
钟荣娣	孙兆丰	倪志飞	吴素琴	陈 伟	徐 杰
张式叙	唐 棣	张水芹	徐明增	曹国才	蒙 昀
杨 梅	李晓波	安 娜	希 恺	张晓梅	黄霞芳

目 录

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第一部分 宪法、法律及关系法规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 效力问题的决议	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39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09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规定	112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116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	121

二、经济体制改革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125
------------------------	-----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126
国务院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127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28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1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关于继续落实和完善七城市计划单列 工作报告的通知	134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继续落实和完善七城市计划单 列工作的报告	135
国家体改委关于 1988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	136

三、企 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	14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14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49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 问题的暂行规定	14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的通知	15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52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5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5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的补充通知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62
国务院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规定	165
国家计委关于大型工业联营企业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暂行规定	166
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实施条例	178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188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第三款的通知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人法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法	189
国务院关于非金属矿管理问题的指示	191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加强现有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工作 的暂行办法	192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工作的分工意见	194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价局关于加强大中型发电设备价格管理的报告	19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195

国家计委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	196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 的暂行规定	199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引进彩色电视机装配线和彩色显像管生产线的通知	201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01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机械工业部、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关于加强 宏观管理促进汽车工业健康发展的报告	203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	205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	206
国家经济委员会、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制止向企业摊派的情况和意见（摘要）	208
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	209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212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215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217

四、能 源

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铁道部修订的煤炭送货办法的通知	222
国务院关于与外商合作勘探开发石油工作统一归口问题的批复	224
国务院关于严格限制发展小炼油厂和取缔小土炼油炉的通令	225
煤炭工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国统配、重点煤矿向用户增收维简 费问题的报告	226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等六个部门关于高价原油加工和分配试行办法	227
煤炭部关于加快发展小煤矿八项措施的报告	228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煤炭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请示	229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231
国务院关于处理第三方核责任问题给核工业部、国家核安全局、国务院核电 领导小组的批复	235
国务院对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核电厂选址、设计、运行、质量保证四个安全规 定的批复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理条例	239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41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立即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意见	244

五、轻 工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轻工业工作着重点转移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47
关于轻工业工作着重点转移问题的报告	247
国务院转发国家经委关于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生产和经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249
国家经委关于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生产和经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49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251

关于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的报告	251
烟草专卖条例	25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经济特区及 14 个沿海城市执行烟草 专卖条例的报告的通知	255
关于经济特区及 14 个沿海城市执行《烟草专卖条例》的报告	25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当前急待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 的请示的通知	256
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当前急待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的请示	256
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57
国家经委关于组织好小商品生产和经营问题的报告	258
关于加强部分轻工产品管理的规定	259

六、地 质 矿 产

关于改变四川等省、市、自治区地质工作管理体制的通知	262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改变四川等省、市、自治区地质工作管理体制的请示报告	262
群众报矿奖励办法	263
关于重新颁发天然水晶管理办法的通知	264
天然水晶管理办法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65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69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7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73
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74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	276
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	278

七、铁 道

铁路留用土地办法	280
铁路江河堤坝分工负责办法	280
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制定的旅客丢失车票和发生急病、死亡处理办法的通知	281
国务院转发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关于重新修订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 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282
国务院关于保护铁路设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通知	284
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铁路短途客货运价调整方案的报告	285
铁路交通检疫管理办法	286

八、交 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管理暂行条例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办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暂行规则	292
国务院关于批准进出口船舶联合检查通则的通知	293

外国籍非军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峡管理规则	293
国境河流外国籍船舶管理办法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0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疏港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304
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	30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口岸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疏港工作几项补充规定的通知	306
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疏港工作的几项补充规定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08
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征收办法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322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暂行办法	330
国务院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决定	333

九、民 航

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	337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空军、国家劳动总局、民航总局关于改革民航义务工役制的请示的通知	342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民航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3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我国加入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通知	343
国务院关于在国际客、货、邮空运中节约国家外汇支出问题的通知	344
国务院关于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的通告	34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重新颁发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的通知	345
国务院关于开办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	347
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	348
民用机场管理暂行规定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350

十、邮 电

国务院批转邮电部关于调整邮电管理体制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35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55

十一、城 建 环 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361
国务院批转建材部、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小水泥企业产品质量的	

报告的通知	364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67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371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	372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	373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81
城市规划条例	383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392
对外经济开发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95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398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401

十二、商 业

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405
国务院关于在工业品购销中禁止封锁的通知	406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改进油菜籽收购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407
国务院关于认真做好粮食工作的通知	40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 试行的规定的通知	409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 规定的通知	410
国务院关于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若干问题的规定	413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调整茶叶购销政策和改革流通体制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415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417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 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420
国务院关于加强棉花产购销综合平衡的通知	4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商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425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等部门关于调整 1986 年棉花产购销政策报告的通知	426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国营商业体制和供销合作 社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428

十三、物 资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扩大金属材料就地就近供应压缩社会库 存的请示的通知	434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工业 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35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通知	436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物资局、交通部、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中国汽车工 业公司关于加速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的暂行规定	437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物资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集体所有制物资供销 企业经营重要生产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	439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	439
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	441

十四、药 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44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对中药材出口管理报告的通知	449
兽药管理条例	451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455

十五、科 学 技 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460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第三条有关奖金的规定的通知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461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462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463
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	465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466
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470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若干问题的说明	472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	473

十六、商 标、专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86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494
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	49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商标用字规范化若干问题 的通知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49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注册用商品国际分类的通知	500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	500

十七、财 政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03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504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505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50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委的报告的通知	509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510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514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 的通知	5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今后不再批准企业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通知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17
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的通知	520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522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	526
国务院批转轻工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纠正平调二轻集体企事业资产问题 报告的通知	528
财政部关于派设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的报告（摘要）	529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组织检查今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清理在建项目的通知	530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531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534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536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 的若干规定	539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商业部、公安部关于违反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处理暂行办法	540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	541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543
国务院对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的批复	544

十八、税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548
财政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 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通知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555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征税问题的通知	558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报告的通知	558
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	559
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	560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591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 14 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 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 的暂行规定	598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请示 的通知	598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599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600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601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602
财政部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	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604
财政部关于颁发《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08
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	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612
财政部关于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降低核定利润率征税问题的通知	614
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	614
财政部关于征收奖金税、工资调节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	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	

得税的暂行规定	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沿海经济开放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 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622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	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626
个人收入调节税应税收入申报暂行办法	6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批发扣税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627
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各类公司减免所得税的若干规定	628
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	629

十九、金 融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请批准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 专项贷款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632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635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的通知	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640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643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645
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645
国务院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加强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	646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651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 的通知	654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657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的 通知	658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的通知	659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和大力组织货币回笼的紧急通知	661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665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6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金融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	668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报告的 通知	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672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67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67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	679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	680
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680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681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68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683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	684
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	68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	688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690

二十、保 险

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694
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696
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69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	700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70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发展涉外保险业务增加外汇收入的 报告的通知	703

二十一、物 价

国务院关于供应出口商品统一作价办法的暂行规定	706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总局关于出口工业品供应作价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707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总局关于当前涉外价格存在问题和解决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709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的通知	710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放小商品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712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国家经委关于进一步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的报告的 通知	714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的价格和木材调拨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716
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若干规定	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718
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721
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	723
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724
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725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	7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向地方派驻物价特派视察员的通知	727

二十二、标准、质量和计量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计量局等单位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730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723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737
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试行条例	740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742
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检定、管理的规定	7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746
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	7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753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755
国家经济委员会、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759
国家商检局、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关于发布《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联合通知	7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765

二十三、统计和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76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计算农村社会总产值和把村（队）办工业从农业划归工业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77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的通知	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7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780

二十四、工 商 行 政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785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78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787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788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	789
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全国性公司核定登记注册资本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791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规定	792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793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	794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795